

两会 | 聚焦

□法治报特派记者 陈颖婷 北京报道

如今,快递已成为新“开门七件事”之一。随着我国电子商务飞速发展,网购规模迅猛增长,快递业务量已跃居世界第一。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网购、快递健康发展。”这也是快递业发展连续五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然而快递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带来了环境问题。过度包装,包装物无法降解让许多代表委员开始担忧。于是,加强绿色包装,让快递业走上绿色发展之路,成为代表委员共同的心声。

快递业五入政府工作报告

期盼绿色包装换回绿水青山

去年双十一产生30万吨垃圾

这些年,快递业的发展让电商物流企业的从业者,全国人大代表、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很有感触:“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快递包装、外卖包装以及随之而来的废弃物污染形势严峻。”根据国家邮政局测算,2017年“双11”期间产生超过15亿件包裹。“如果按业内每个包装箱0.2公斤的通常标准保守计算,15亿件快递至少产生超过30万吨的垃圾。”张近东表示,尽管一些电商物流企业“双11”前推出共享快递盒、循环包装袋等,但远远满足不了实际需求。

而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副主席蔡威在对300多位快递客户和快递工作人员展开调研后发现,94%的受访者认为,快递行业存在包装浪费现象,最严重的是纸箱和填充物;92%的受访者表示,没有听说过对这种新型污染如何应对、治理的相关宣传;77%的受访者认为,现在的快递包装不适合二次利用,只能当作垃圾废品卖掉或者扔掉。

蔡威指出,近五年来,我国每年产生包装废弃物约1600万吨,城市固体废物中包装物的比例超过30%,造成的环境污染仅次于水质污染、海洋湖泊污染和空气污染。快递行业的主要污染物来自快递运单、编织袋、塑料袋、封套、包装箱(瓦楞纸箱)、胶带,这些快递包装垃圾已经成为第四大污染源。

法律法规存在空白地带

尽管行业和相关管理部门已经慢慢开始意识到快递废弃物的危害,并针对快递业绿色包装及垃圾回收问题,近期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些指导性文件,如《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等,但张近东



全国人大代表朱国萍

认为,在具体操作层面,很多环节仍然存在空白,同时很多条例和规章亟需更新。

张近东说,以快递废弃物回收为例,除对快递运单的保管、存放与回收(销毁)有明确规定外,针对快递包装的其他部分,只能参照2008年出台的《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标准,由企业自行处理,“十年前的标准已经滞后,需要有针对性地重新制定。”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大连市分公司投递员赵明枝认为我国对于包装的标准相对滞后。以德国为例,德国1991年、1997年先后出台《包装废弃物管理办法》和《包装回收再生利用法》,要求除包装生产商外,从事运输、代理、批发、零售的企业需负责回收包装物。法规要求,凡包装体积明显超过商品本身10%以及包装费用明显超出商品30%行为,应判定为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商业欺诈”。并设立了对传统塑料袋征收1.27欧元/公斤的绿点税,而完全生物降解的塑料袋则免税。“而我国,塑料袋几乎渗透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人们享受着塑料袋带来的便利,并形成短期内难以割舍的消费依赖,导致生产有利益,难以监管。”赵明枝说。



全国人大代表柴闪闪

刘歆 摄

循环利用低 废物回收无门

据了解,快递行业一年需要120亿个塑料袋、247亿米的封箱胶带,但回收率不足10%。“而在一些发达国家,纸板类包装物回收利用率达45%左右,塑料类包装物回收率也在25%左右。”赵明枝说。

调查数据显示,89%的快递人员认为回收存在的问题是缺少专门的回收机构,以及回收体系不健全。蔡威指出,79%的受访者支持采用激励机制回收和研发环保型包装;72%的用户愿意接受二次快递包装材料;75%的受访者认为,应采用经济刺激手段在小区、公司、校园建立专门的纸盒回收站;还有高达83%的用户支持在快递站点附近设置快递包装的回收箱。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虹储居民区党总支书记朱国萍也有着同样的感受。朱国萍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产品的外包装也越发考究。“纸张包装、塑料包装、泡沫包装种类很多。二两茶叶,包装就超过半斤。”她认为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同时由于很多外包装不能被降解,不容

易处置。“比如泡沫塑料,由于质量较轻,容易产生静电,风一吹就飞散到绿化带中,很难清理。”

朱国萍指出,目前废品回收点比较少。“以前每个新村小区门口都有一个废品回收点,是公建配套。”现在废品收购主要依靠外来人员来流动收购。“有些小区不允许收购者进入,居民们只能去外面候着收购者,导致居民回收的热情不高。”朱国萍认为,这不利于垃圾分类,没能从垃圾源头减量。

朱国萍认为,快递塑料袋不能降解,也不能被收购,造成环境污染。“对于这类包装应该有着相应的限制减量措施。”

技术升级 推广绿色包装

“平时总有一线投递员反映,有些包裹的包装比较繁琐,挺浪费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邮政区中心局上海站邮件处理分中心邮件接发员柴闪闪说,“最近,国家邮政局也在官网上发出了和绿色快递相关的一些信息。”

《2017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快递行业运单总使用量312.8亿枚;全国快递业塑料袋总使用量约147亿个;全国快递业胶带使用总量约为3.3亿卷。调查显示,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无害的可降解塑料袋、胶带的生产成本,至少是现有产品的4至5倍。因此,推广快递绿色包装的关键是要降低成本。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协副主席陈军建议针对电商物流包装急速发展的现状,对运输包装制定专门标准,并进行严格监管。尽快出台快递绿色包装行业标准,实现快递包装、物流周转包装的标准化,同时加快快递包装技术升级,推广共享快递盒、可降解包装袋等绿色包装。

柴闪闪也向记者表示,他将进一步走访调研,“多到一线和基层,听听投递员和包装员反映的真实情况,才能提出最有效的解决办法。”

两会 | 关注

推进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完善及立法

□法治报特派记者 陈颖婷 北京报道

近年来,我国离婚率逐年攀升,一线城市离婚率居全国前列。离婚家庭的背后,大都牵涉未成年子女的相关问题。如何确保离婚过程中对未成年子女的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话题。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珏慧在今年全国“两会”中提交代表建议,建议通过推进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完善及立法,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徐珏慧说,根据最高法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显示,2014年—2016年间,96%的离婚纠纷涉及子女抚养问题。而这些未成年子女的父母多为80后、90后当事人。受成长环境影响,该年龄段的当事人独立自主意识较强,冲动型离婚较多,在离婚时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考量也相对欠妥。较高的离婚率导致越来越多的未成年

子女被动陷入父母间的纠纷,他们的权益保障情况和生活状况令人担忧。

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子女在离婚案件中没有独立的诉讼地位,离婚案件的当事人是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虽然父母离婚密切关系到未成年人的相关权益,但是未成年人却无法在诉讼中直接主张其应当享有的身份权益和财产权益。而父母既是离婚诉讼的当事人,又是该案中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彼此产生利益纠葛很难保障未成年人权益不受损害。虽然法官在判案时会未成年人的权益进行必要的考量和保障,但未成年人只能被动接受案件的裁决结果。

由此引发未成年子女与其法定代理人利益冲突现象增多。徐珏慧表示,利益冲突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身份利益冲突,在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探望等问题时,一旦双方发生争议,往往会以是否抚养孩子或阻挠对方探望等方式作为谈判筹码,不顾子女实际情况,侵害未成年子女的亲权;二是财产利益冲突,一些未成

年子女名下往往存有数目不小的存款或者直接作为保险受益人,甚至名下登记有不动产,涉及巨大的财产利益。而父母在离婚时可能直接分割子女名下财产或者因为财产利益不当争夺子女抚养权。

徐珏慧认为,目前相关法律尚无无法很好保障家事纠纷中的儿童权益。鉴于目前审判对家事案件的“不适应”,最高法院在全国118家试点法院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改革。上海部分法院设立了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旨在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徐珏慧表示,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适合我国国情,应当进一步完善,尤其是在实体与程序上实现双重保护。

“儿童权益代表人的立场并非中立,而是完全代表儿童权益。”徐珏慧建议尽快成立儿童福利保障专门机构,其中一项职能就是由该机构出面选任儿童权益代表人,除专职工作人员外,也可吸收社会力量中对儿童身心保护有专业素养的兼职人员,建立广泛的儿童权益代表人员库。当有案件需要时,机构

根据个案特征选择人员库中符合涉案儿童情况的人员担任儿童权益代表人。

同时,尽快完善立法,以确立儿童在父母离婚时的主体地位。徐珏慧建议在《婚姻法》等法律总则中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承认儿童在离婚中具有主体地位。并且在民事诉讼法法律制度中增设“儿童权益代表人”制度,以在诉讼中实现儿童主体地位。“当儿童的利益与父母的利益存在冲突,父母的代理行为可能侵害儿童利益时,应对父母的代理权利进行限制,有必要引入儿童权益代表人,代表儿童参与离婚诉讼,实现儿童在离婚诉讼中的主体地位。”徐珏慧说。

在徐珏慧看来,儿童权益代表人等家事审判的相关创新机制经过实践证明是富有成效的,她建议在未来相关法律修订过程中能体现相关制度,让创新探索且经过实践检验的工作机制能够上升为诉讼制度,从而在更广范围内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为儿童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